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044042024137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巴楚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楚县鸿图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品制作服务	-	-	增值服务:按要求配送安装,品牌:,设计类型:雕刻, 喷绘, 宣传版面, 宣传画, 横幅,型号:,生产工艺:普通喷绘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雕刻, 喷绘, 宣传版面, 宣传画, 横幅	1	套	10000.00	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需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款项金额 10000 元（ 壹万 元整），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，甲方不得无故延迟向乙方支付，如果因特殊情况无法支付的，甲方需提前与乙方沟通，并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达成一致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制作完成，并按甲方要求安装到指定位置，本合同保质期为壹年，人为损坏不在质保期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:

账号: 86401001201010546985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